关于废止《广州市区暂住人口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员管理的通告》的决定

　　《广州市区暂住人口管理规定》（穗府〔1990〕60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员管理的通告》（穗府〔1999〕46号）部分内容与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81号）相抵触，有关内容已被《广州市流动人员IC卡暂住证管理规定》所涵盖，现决定废止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